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自願公告
投資一間農業公司

本公告乃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狀況。

與鴻軒訂立之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領馳食品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領馳**」，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鴻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鴻軒**」)及鴻軒當時之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領馳同意向鴻軒投資人民幣43,353,600元(「**投資**」)，其中人民幣7,225,600元將注資為鴻軒之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36,128,000元將入賬為鴻軒之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領馳向鴻軒完成投資付款。於相關部門進行增資登記後，領馳將持有鴻軒總註冊資本約9.44%。

根據投資協議，倘(i)鴻軒無法於投資完成後36個月內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或於投資完成後60個月內在中國、香港或美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或(ii)鴻軒無法在投資完成後36個月內取得新投資(鴻軒在取得有關新投資前之估值應不得低於人民幣460,000,000元)，則領馳將有權要求鴻軒之控股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領馳於鴻軒之股份。

股份之購買價將包括(i)基於領馳之總投資金額乘以將予收購之股份佔領馳所持有總股份之百分比計算之適當投資金額(「**適當投資**」)；(ii)按年利率12%計算之適當投資之利息；及(iii)就將予購買之股份鴻軒應向領馳支付之累計未分派利潤。

與鴻軒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領馳與鴻軒訂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鴻軒將向領馳獨家供應位於中國南通雞場所生產的全部雞蛋，而領馳將委任鴻軒為其中國店舖之指定雞蛋供應商。鴻軒亦同意於其線上銷售渠道(如移動app)出售味千品牌的袋裝面。

訂立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領先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董事會認為農業在中國經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憑藉龐大及不斷增長的人口基礎及消費者日益增強的健康意識，中國對優質及有機農產品需求十分龐大。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鴻軒之投資為富有吸引力之投資機遇。董事會預期，鴻軒未來將繼續增長，除非行業狀況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變動。董事會亦認為，與鴻軒合作將能夠增強本集團於中國之供應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領馳及鴻軒之一般資料

領馳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上海從事經營食品工廠。

鴻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雞蛋供應商之一。其蛋製品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大型超市連鎖店、零售門店、餐飲經營商、食品工廠及電子商務平台)出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鴻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潘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